

(八)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(价格扣除适用,若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(单位名称)的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花卉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花卉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张掖市才富鑫农林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4人, 营业收入为28.4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1.7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张掖市才富鑫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2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